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 2025-10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

●2025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00,589,525.86元(未经审计)。为落实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欧派家居股票3,425,660股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将为605,727,20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101,736.6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0.99%。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二、2025年中期分红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性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满足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择机论证、制定、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此相关的必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次中期分红的合规性

1、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

2、本次中期分红金额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8,896.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物业”)的业务发展需要,金地物业于2024年2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地”)将其各自持有的金地物业99.75%和0.25%股权质押予招商银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为优化金地物业股权管理结构,东莞金地将其持有的金地物业0.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地物业100%股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关于本次受让0.25%股权的补充质押文件,将该部分股权补充质押予招商银行,继续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地物业股权质押比例为1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质押担保调整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赵传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5507U
成立时间	1993年03月01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社区安托山九路2号金地网球花园金地网球中心球场办公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与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小区会所游泳池、乒乓球室、羽毛球馆,网球馆、篮球馆、桌球室、健身房的经营,提供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技术培训);机动车停放服务(以上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机票、火车票代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上门修理;四害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洗涤服务;洗车;会议服务;安保服务;管道清洗、外墙清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搬运、运输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河水面保洁;污水处理;为酒店、公园、游览景区提供管理服务;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机电工程;花卉租赁;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河道、湖泊的管理与养护;水务及环保项目投资与咨询服务;泵站运维服务;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公厕管理服务;公园娱乐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经营;物业管理评估,物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维护与经营;预包装食品、烟草制零售;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工人高空作业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250.35	962,459.98
	负债总额	751,161.70	808,484.75
	资产净额	170,088.65	153,975.23
	营业收入	597,331.55	806,540.49
	净利润	17,553.46	29,369.66

三、质押担保调整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金地物业股权管理结构,东莞金地将其所持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地物业100%股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关于本次受让0.25%股权的补充质押文件,将该部分股权补充质押予招商银行,继续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地物业股权质押比例为1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5.89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31.6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2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44,204.2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2,851.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8,017.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017.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0,047.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1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1月4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98,21.71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1月6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信青人银国内证字第251029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11月6日办理完毕。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51029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1,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1月6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LX25110533413的《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4,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1月25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GN202511250202901M01的《国内信用证在线融资主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1,19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1月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1104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11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1月13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ZSQ2025111301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1月14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67162001,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10.60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42,532.90	615,675.10
	资产净额	793,177.70	810,111.55
	营业收入	1,016,367.57	1,003,536.30
	净利润	-19,732.65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6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73.89	146,115.49
	负债总额	100,331.17	134,223.50
	资产净额	10,442.72	11,891.99
	营业收入	272,539.41	10,128.32
	净利润	-1,459.73	737.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中信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北京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047.0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近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与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广弘食品盘活坦洲地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该协议旨在进一步盘活广弘食品坦洲地块,推动产业经济升级,促进土地资源利用。

(二)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实际对外投资金额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　方: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弘食品盘活坦洲地块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

项目投资方/建设主体: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生产、研发、配套功能分区,灵活引入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搭建集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产业孵化、创业投资、共享实验平台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大湾区高层次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

(三)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乙方在权属地块范围进行投资开发。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办理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甲方应建设地块周边基础设施,按规划提供道路以及供电、供水、排水等接驳口,并承担接驳口之前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乙方承诺在项目投产后,在中山市坦洲镇依法依规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坦洲缴纳并在坦洲依法上报统计数据。乙方承诺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的生态环境、安全、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五)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合同各方经协商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加快盘活广弘食品坦洲地块,促进公司土地资源利用。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弘食品盘活坦洲地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6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号金隅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6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与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了《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6.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22,005.050505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募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09/05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经退出完结,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32
2	2018/05/08	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
3	2025/01/07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000
4	2025/06/26	新华网智芯(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	600
5	2025/07/04	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6	2025/11/21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合计				6,83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